泉州师范学院学生缴费须知

一、学校推行无现场线上缴费模式,采用微信缴费、校园统一支付平台缴费收取学费。校园统一支付平台

(https://caiwuwx.qztc.edu.cn/)支持微信、支付宝等支付手段,并能够实时查询项目欠费和已缴费情况。2023学年学费收缴工作自8月22日开始。请同学们在学校规定的注册日之前完成学费住宿费的缴交,以免影响注册与选课。

- 二、学生缴交学费等相关费用方式:
- (一)微信缴费:

关注"泉州师范学院财务处"微信公众号,进入微信公众号,点击"学生查询",进入主界面,选择相关项目进行操作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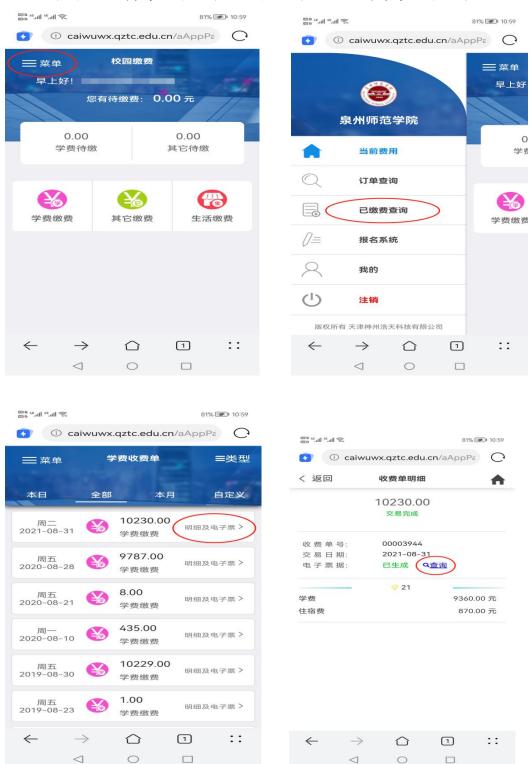
(二)校园统一支付平台缴费:

登录泉州师范学院校园统一支付平台

(https://caiwuwx.qztc.edu.cn/)。进入用户登录页面,输入用户名、密码、验证码,用户名为学生本人学号,密码为身份证后6位,进入缴费页面点击学费缴费进行缴费。

三、获取电子缴费票据方式:

学生缴费成功后,在2个工作日后即可完成财政电子 票据开具。 (一)**手机端登录** https://caiwuwx.qztc.edu.cn/根据标记操作,如图所示:步骤①登录后点击菜单;步骤②点击已缴款查询;步骤③点击明细及电子票;步骤④点击查询。







(二)电脑端登录 https://caiwuwx.qztc.edu.cn/根据圈 红色的标记来操作,如图所示:步骤 1、登录后点击交易查 询;步骤 2、点击已缴费信息;步骤 3、点击票据查询



此电子票据就是您的缴费依据, 财务处将不再统一打印 纸质缴费票据。

四、各二级学院相关人员可在财务查询系统查询学生实时缴费情况。

五、学生因故转学、退学,以及其他原因终止学业的,需要办理退费,须持已缴学费、住宿费、代办费发票并附上教务处、研究生处相应文件到学校行政楼财务处 307 室办理退费手续。根据《关于规范高等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收费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闽价〔2005〕费 435 号)第八条关于学费、住宿费和代办费清退问题的规定办理,具体实施细则如下:

- (一) 缴费后未入读的, 学年的学费和住宿费按收费标准的 90%予以清退。
- (二)缴费后入读未满一个月的,学年的学费和住宿费 按收费标准的80%予以清退。

- (三) 缴费后入读超过一个月至一个学期(含读完一个学期)的,学年的学费和住宿费按收费标准的50%予以清退。
- (四)缴费后入读超过一个学期的,学年的学费和住宿费不予清退。
- (五)被开除学籍的,其学年的学费和住宿费不予清退。 附:泉州师范学院 2023-2024 学年学生收费项目及标 准表

泉州师范学院财务处 2023年7月12日